

##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034995X 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润欣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61 号《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5 年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502 号《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润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2749\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润欣科技的确认，润欣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的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润欣科技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1. 润欣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 润欣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徐逸星、秦扬文、田陌晨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润欣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润欣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润欣科技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润欣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润欣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润欣科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润欣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润欣科技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润欣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科技就实施本次激

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润欣科技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均为润欣科技(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香港籍员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润欣科技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润欣科技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香港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其作为公司的核心骨干在公司的公司治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通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润欣科技

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润欣科技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润欣科技的确认，润欣科技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润欣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



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二) 润欣科技独立董事徐逸星、秦扬文、田陌晨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润欣科技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润欣科技的确认，润欣科技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润欣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科技董事庞军系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之一。因此，润欣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庞军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欣科技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润欣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润欣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须经润欣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